

广东省教育厅

粤教科函〔2016〕84号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学习贯彻教育部预防与 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加强学风建设 有关精神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

近期，教育部下发了《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教党函〔2016〕24号，以下简称《通知》）和《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下简称《办法》），就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预防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了部署、提出了要求。现就学习贯彻文件精神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各高校要将《通知》和《办法》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及时传达到全校师生当中，并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他们对文件进行认真学习和深入讨论，深刻理解强化学风建设对学校改革发展以及个人职业发展的重要意义，准确把握文件的内涵要求，进一步提高预防和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的自觉性。

二、明确责任，齐抓共管。高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应当建立健全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

诚信体系，完善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学风建设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各成员单位职能作用，既要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法定作用，更要强调各成员单位在学风建设中行政职能的落实。

三、细化要求，狠抓落实。各高校要依据《通知》和《办法》的精神和要求，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校的传统与实际，制订或健全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及处理办法，经学术委员会和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在学校网站公开。要在本校网站上开辟学风建设专栏，公布学风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结果。查实的不端行为要依据本校细则和办法做出学术处理、人事处理、行政处理等。

请各高校于11月30日前将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细则和相关工作推进情况以正式公文的形式报送我厅（科研处），电子文档（word版）发送至 kyc37628091@126.com。

联系人：柴培、张婧，联系电话：020-37627223、020-37628711，
报送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908室。

- 附件：
1.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强化学风建设责任实行通报问责机制的通知
 2.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